

##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上午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4座23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立志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共8名，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其中独立董事杜小鹏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杜小鹏、刘广灵、杨春祥、彭学武向董事会提交了《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述职。《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和审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相关公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7 年审计报告》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7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1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 元（含税）。上述分配方案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6,480,000 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超过公司未分配利润可分配范围。

公司本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 2017 年度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做出的承诺、《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回报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报告的相关意见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七、《〈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报告的相关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的相关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九、《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如下：

1、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授信期限为一年。

2、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

3、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

4、向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

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35,000 万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贷款期限、利率、种类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郭立志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根据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使用上述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已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此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十一、《关于〈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编制和审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相关公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